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营业范围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快递经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

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过三年的运作已经届满。提名向宏、王友前、张敏、黄文敏、陈宇、孙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建清、茅宁、姚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78 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宏，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物资部办公厅副处级干部，国内贸易部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华印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友前，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主任科员，企业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资产管理司副巡视员。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敏，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煜绚通控股集团财务、人事主管，北京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总部机关党委书记（总裁助理级）。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文敏，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陈宇，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晋，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主

任科员，北京兴业设备成套公司副总经理，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办公室副主任、汽车处副处长，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茅宁，1973 年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金陵饭店、栖霞建设、银城生活服务（香港联交所）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清，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宝武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毅，1995 年参加工作。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任职；现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茅宁、林建清、姚毅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茅宁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南京大学财务会计学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